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陈斌先生、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崔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员工集体住宿购置商品房的议案》；因泰兴化学公司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和未来生产岗位设置，招聘录用的员工将陆续到岗，为解决员工集体住宿问题，公司同意泰兴化学公司在泰兴购置商品房 30 套用于员工集体住宿，每套面积为 85-100 平方米，预计资产总价值在 1520 万元左右。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